

## 49/25.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纪念

大会,

回顾1995年是给人类带来惨不堪言的痛苦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

强调这一历史事件为成立联合国创造了条件,以免后世再遭战祸,

庄严重申全体会员国坚定承诺忠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它们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所承担的义务,

又强调应克服第二次世界大战尚存的残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应合作建立新的国际和谐环境,

认为各会员国应该竭尽全力结束目前的武装冲突,防止今后再出现这种冲突,仅以符合《宪章》的和平手段,并以不危害国际和平、安全和正义的方式,解决出现的争端,

还强调为了人类的共同利益,必须积极增进联合国作为集体安全体系的主要因素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手段的作用和效力,

1. 宣布1995年为各国人民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死难者世界年;

2. 呼吁各国和各国人民隆重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

3. 决定于1995年10月18日举行大会一次隆重的特别会议纪念战争死难者;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

1994年12月2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 49/26.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0月27日第41/11号决议,其中庄严宣告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区域内的大西洋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又回顾其后来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90年11月27日第45/36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该区域各国决心增进和加快在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和其他领域的合作,

重申和平与安全问题与发展问题是彼此关联、不可分开的,认为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国家在和平与发展方面的合作是对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目标的必要条件,

意识到该区域各国重视维护该区域的环境,并认识到任何来源的污染均对海洋和沿海环境及其生态平衡和资源构成威胁,

注意到各国对于使用过度捕捞海洋生物资源,尤其是高度洄游和跨界鱼类的捕鱼方法和做法表示关切,过度捕捞对专属经济区以内和以外海洋环境的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有不利影响,

1. 强调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宗旨和目标作为推展该区域各国间合作的基础的重要性;

2. 呼吁所有国家合作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中确定的目标,而且不采取与这些目标、《联合国宪章》和本组织有关决议不一致的任何行动,特别是不采取可能造成或加剧该区域紧张局势和可能冲突的行动;

3. 满意地欢迎1994年9月21和22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第三次该区成员国会议,并注意到这次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南大西洋非核化宣言》、《海洋环境宣言》、《南大西洋商业合作宣言》和关于建立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常设委员会的决定;<sup>78</sup>

4. 欢迎在巴西利亚达成协议,要促进民主和政治多元化,按照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79</sup> 促进和维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并合作谋求实现这些目标;

5. 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10月14日按照1993年11月24日第48/2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80</sup>

<sup>78</sup> A/49/467, 附件一至五。

<sup>79</sup> A/CONF.157/24(第一部分), 第三章。

<sup>80</sup> A/49/524。